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 業績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b>2,561,847</b>	2,347,582
銷售成本		<b>(1,869,685)</b>	(1,702,446)
毛利		<b>692,162</b>	645,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27,386</b>	36,9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b>(398,931)</b>	(369,701)
行政開支		<b>(201,252)</b>	(195,655)
其他營運開支		<b>(25,565)</b>	(11,358)
融資成本	5	<b>(13,557)</b>	(12,6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10,451</b>	7,369
除稅前溢利	3及6	<b>90,694</b>	100,035
所得稅開支	7	<b>(17,961)</b>	(16,716)
年內溢利		<b>72,733</b>	83,31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b>72,324</b>	86,440
非控股權益		<b>409</b>	(3,121)
		<b>72,733</b>	83,31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b>18.5港仙</b>	21.8港仙

有關本年度應付股息及建議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8內。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u>72,733</u>	<u>83,31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370)	22,028
綜合收益表之收益／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之收益	(6,310)	(27,637)
－減值虧損	17,866	－
所得稅影響	－	－
	<u>10,186</u>	<u>(5,609)</u>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317	155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17,833	849
分階段達成業務合併之 已實現滙兌儲備	(3,55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u>26,780</u>	<u>(4,605)</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u>99,513</u></u>	<u><u>78,714</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98,947	81,802
非控股權益	566	(3,088)
	<u><u>99,513</u></u>	<u><u>78,71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661	525,731	533,297
投資物業		17,223	15,356	15,3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5,593	108,386	110,250
商譽		36,990	35,551	34,607
非當期禽畜		425	706	1,1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8,082	146,398	139,304
可供出售投資		78,851	65,039	52,619
訂金		19,869	17,941	18,466
遞延稅項資產		1,281	1,299	1,2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65,975</u>	<u>916,407</u>	<u>906,28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聯營公司		442	369	296
當期禽畜		4,034	4,212	4,528
存貨		206,851	190,167	167,971
應收貿易賬款	10	501,075	439,808	429,68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410	96,418	93,333
可收回稅項		4,281	7,157	1,0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6,424	509,260	482,903
流動資產總值		<u>1,396,517</u>	<u>1,247,391</u>	<u>1,179,80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1	307,924	297,124	277,204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743,386	699,806	756,614
應付稅項		10,873	15,910	17,179
流動負債總值		<u>1,062,183</u>	<u>1,012,840</u>	<u>1,050,997</u>
流動資產淨額		<u>334,334</u>	<u>234,551</u>	<u>128,8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0,309</u>	<u>1,150,958</u>	<u>1,035,0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162,878	110,875	22,763
遞延稅項負債	17,702	18,412	18,487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80,580	129,287	41,250
	<hr/>	<hr/>	<hr/>
資產淨額	1,119,729	1,021,671	993,839
	<hr/> <hr/>	<hr/> <hr/>	<hr/> <hr/>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070	39,074	39,956
儲備	1,023,929	952,419	915,619
建議末期股息	19,535	19,537	19,978
	<hr/>	<hr/>	<hr/>
	1,082,534	1,011,030	975,553
	<hr/>	<hr/>	<hr/>
非控股權益	37,195	10,641	18,286
	<hr/>	<hr/>	<hr/>
權益總值	1,119,729	1,021,671	993,839
	<hr/> <hr/>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非當期禽畜、投資物業、若干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權益投資已按估值或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進位至最接近千位數。

#### 綜合賬目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實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綜合賬目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賬目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所收購淨資產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1.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綜合賬目基準 (續)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 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詮釋第4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日後之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需按未來適用法處理，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尤其，就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規定收購方將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其公平值，由此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前聯營公司「你口四洲有限公司」(「你口四洲」)及其附屬公司之額外16%股權，所產生之重估收購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值為4,012,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釐定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續)

### (b) (續)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乃根據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於採用該修訂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其之前被分類為經營租約的香港租賃。由於香港租賃的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已轉移給本集團，故香港租賃從「預付土地租賃款」的經營租約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約。相應之攤銷亦已重新分類為折舊。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攤銷	(1,202)	(1,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折舊	1,202	1,202
	<u>          -</u>	<u>          -</u>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淨額)	(43,272)	(44,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43,272	44,474
	<u>          -</u>	<u>          -</u>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於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淨額)		(45,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45,676
		<u>          -</u>

由於追溯應用是項修訂，引致財務報表項目須予以重列，故在該等財務報表內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受是項修訂所影響之相關附註。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續)

###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此項詮釋規定，借款人須在財務狀況表內將載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這不論有否發生失責事件，亦不論貸款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於未採納此項詮釋前，本集團之有期貸款根據還款到期日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詮釋之規定，並已重列相關比較數字。

上述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增加	18,750	43,750	—
非流動負債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減少	(18,750)	(43,750)	—

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淨值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區域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香港部份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及零售小食、糖果及飲料，以及經營餐廳；及
- (ii) 中國大陸部份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家禽產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以及經營餐廳。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未分配收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值、議價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類間之銷售與轉讓乃參照按當時適用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08,581	1,553,981	853,266	793,601	2,561,847	2,347,582
內部銷售	6,002	2,471	149,596	143,439	155,598	145,910
	<b>1,714,583</b>	1,556,452	<b>1,002,862</b>	937,040	<b>2,717,445</b>	2,493,492
<u>對賬：</u>						
內部銷售抵銷					(155,598)	(145,910)
收入					<b>2,561,847</b>	<b>2,347,582</b>
分部業績	<b>108,043</b>	98,263	<b>(2,348)</b>	(7,186)	<b>105,695</b>	91,077
<u>對賬：</u>						
利息收入					1,096	597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9,183	29,64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7,866)	-
議價收益					3,892	387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已有權益 至公平值					4,012	-
融資成本					(13,557)	(12,6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451	7,36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212)	(16,361)
除稅前溢利					<b>90,694</b>	<b>100,035</b>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除去折扣及退貨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b>2,561,847</b>	2,347,58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96	597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51	742
管理費收入	566	604
租金收入	1,786	1,792
其他	5,692	3,898
	<b>9,691</b>	7,633
收益		
投資收益，淨額*	2,322	1,26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5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6,310	27,637
議價收益	3,892	387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值	4,012	—
	<b>17,695</b>	29,287
	<b>27,386</b>	36,920

\*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貨幣掛鈎存款淨虧損3,3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收益95,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匯兌收益5,6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8,000港元)。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b>13,557</b>	12,676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1,868,429	1,703,494
折舊	44,913	44,8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955	2,878
非當期禽畜攤銷	144	36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13,239	108,476
核數師酬金	2,553	2,56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5,375	200,4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15	10,807
減：收回供款	(593)	(305)
	<hr/>	<hr/>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0,722	10,502
	<hr/>	<hr/>
	226,097	210,907
	<hr/>	<hr/>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240	2,236
匯兌差異，淨額	4,112	2,80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營運開支59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350,000港元)	(1,194)	(1,44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7,866	-
公平值減少／(增加)減預計出售時之成本價歸屬於：		
非當期禽畜之數目變動	(11)	(9)
非當期禽畜之價格變動	23	(43)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值 <sup>^</sup>	(4,012)	-
議價收益 <sup>^</sup>	(3,892)	(38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46	1,445
滯銷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1,256	(1,048)
	<hr/> <hr/>	<hr/> <hr/>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上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收回供款5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000港元)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

\*\*\* 滯銷存貨減值／(減值撥回)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上之「銷售成本」內。

<sup>^</sup> 重估所收購附屬公司已有權益至公平值及議價收益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	16,632	15,609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77)	(16)
當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	3,382	1,235
遞延	(1,876)	(112)
本年度之總稅項支出	<u>17,961</u>	<u>16,716</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2,896,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935,000港元) 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一零年：2.0港仙)	7,814	7,847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零年：5.0港仙)	19,535	19,537
	<u>27,349</u>	<u>27,384</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該等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b>72,324</b>	86,440
	<b>390,709,547</b>	396,581,15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90,709,547</b>	396,581,157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就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最多四至五個月。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b>181,913</b>	172,517
1至2個月	<b>80,629</b>	86,394
2至3個月	<b>95,198</b>	70,345
3個月以上	<b>143,335</b>	110,552
	<b>501,075</b>	439,808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結欠之款項1,4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15,000港元)，而還款期與本集團授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賬期類同。

###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170,9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5,45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21,835	107,121
1至2個月	25,735	22,216
2至3個月	12,284	12,564
3個月以上	11,119	13,557
	<u>170,973</u>	<u>155,458</u>

應付貿易賬款已包括結欠聯營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42,7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965,000港元)，彼等一般按30至60日期限結付。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60日期限結付。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信貸期平均為三個月。

###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一間前聯營公司你口四洲及其附屬公司之額外16%股權，現金代價為4,480,000港元，而你口四洲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13. 比較數字

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已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零年：5.0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7.0港仙(二零一零年：7.0港仙)。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派發。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止，集團營業額錄得2,561,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7,5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72,3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440,000港元)。

年內，集團整體營業額錄得穩定增長。香港之地區營業額為1,708,58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0%，佔總營業額約67%；國內之地區營業額為853,26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8%，相應佔總營業額約33%。年內，由於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使產品銷售額上升，抵銷了日圓貨幣匯率上升對採購成本的負面影響，香港之地區業績有明顯改善而上升。於中國內地產品銷售額亦有所增長，使國內之地區業績同時有相應改善。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代理業務

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一年，一直以來專注食品業務發展，食品代理為集團之核心業務，同時標誌著集團與廣大市民一起成長。集團之全面營銷策略，代理來自世界各地的食品，不斷引入不同類型的嶄新食品，建立龐大分銷網絡，與各地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持續為代理之品牌創造市場價值。集團於食品業界已建立昭著商譽，為香港食品界之翹楚。

### 製造業務

集團中港兩地擁有二十間廠房，配合全面之市場策略，迎合不同市場的不斷需要，締造一站式的自銷自產，互通互融，有利持續增長的絕佳組合平台，為集團業務帶來有利的競爭優勢。生產一系列特色食品，包括紫菜、糖果、膨化小食、花生、薯片、即食麵、雪糕、餅乾、蛋糕、栗子、火腿、香腸、冷凍點心、粒粒橙汁、咖啡、奶茶、檸檬茶、綠茶及烏龍茶等。

多年來，集團對食品質素重視亦屢獲肯定，產品品質廣受認同。產品質量控制已合乎國際水平，並已取得「HACCP」的食品安全管理認證，質量管理系統亦已取得國際性認可之「ISO 9001」和「ISO 22000」雙系統認證及「香港Q嘜優質產品標誌證書」等。

### 四洲品牌

「四洲」自家品牌已獲得消費者的長期支持及信任，透過加強廣告活動及市場推廣力度加大提升「四洲」品牌在消費者心中的知名度，並對品牌的忠誠度不斷增加，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四洲」品牌家傳戶曉，其產品代言人之星光魅力深入各家庭，其中電視廣告包括「四洲粒粒橙」之任賢齊先生、「四洲紫菜」之張敬軒先生及「四洲梳打餅」之周麗淇小姐。並贊助多個演唱會活動，包括著名歌星容祖兒小姐及張敬軒先生，品牌價值不斷提升。「四洲」品牌為中港兩地著名品牌之一，深受消費者愛戴，品質得到一致讚賞，贏盡消費者信心。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餐飲業務

集團旗下中港兩地之餐飲業務發展令人振奮，不斷茁壯成長。位於中國南大門，廣州市的「泮溪酒家」為國內著名園林酒家之一，亦為去年在中國廣州市舉行之亞運會接待貴賓酒家，其江南建築特色之湖畔庭園景色，潺潺流水，清澈小溪，伴隨美食小點，吸引各地遊客，食家蜂擁而至，茶客亦絡繹不絕。

集團旗下之「四季日本料理」、「大阪王將」、獲獎的「功德林上海素食」餐廳及位於國內之「壽司皇」迴轉壽司連鎖店，生意滔滔，客人歡欣喜悅。

### 零售業務

伴着香港年青一代一起成長的「零食物語」零食專門店，為集團旗下著名零售網絡品牌，零售網絡不斷壯大，為愛好零食的消費者不斷帶來喜悅，提供更優質、更新穎的潮流食品。分店遍佈全香港繁盛地區，形象鮮明突出的店舖裝潢，時尚舒適的購買環境，店舖人流顯著上升，業務發展令人滿意，於香港食品零售市場建立領導地位。多年來，「零食物語」獲大眾鼎力支持和讚許，集團將在中港兩地全力發展零售業務，憑藉「零食物語」強勁的品牌效應，為集團未來帶來更多盈利及殊榮。

### 展望

今年是四洲集團成立四十週年誌慶時刻，憑藉四十年以來的不斷努力，具備廣泛網絡之合作夥伴，瞭解客戶的需要，卓越的品牌管理及審慎的理財哲學，都有利強化及鞏固集團於食品業的領導地位。集團將努力不懈地繼續發揮此核心勢頭，從優勢中獲益，推動固有業務增長，集團對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1,507,696,000港元，其中60%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84%，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第二年至第三年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76,424,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將盈餘的短期資金存放於銀行之短期貨幣掛鈎存款及外幣存款，並產生淨投資收益2,32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貨幣掛鈎存款存放於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約為4,3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介乎2.25港元至2.55港元之價格購回合共38,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其後註銷所購回之全部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削減相應面值。

於回顧年度內，購回之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之授權而進行，旨在藉著增加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為股東締造整體利益。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額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28,000	2.55	2.53	71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10,000	2.25	2.25	23
	<u>38,000</u>			<u>94</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進一步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加以遵守其中大部份條文，惟以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所註明者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 企業管治(續)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梁美嫻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生先生及財前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公佈

本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urseasgroup.com.hk](http://www.fourseasgroup.com.hk)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會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整個申報年度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及員工所付出的貢獻及努力。

## 董事會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胡美容博士、文永祥先生、葉偉強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藍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財前宏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德豐博士 G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